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于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

子项目名称： 荒漠高效生态产业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

甲 方： 于田县科学技术局 (公章)

乙 方： 新疆阡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于田县科学技术局 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采购清单

(一) 苗木种子费：73.6458 万元。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一	苗木种子					
1.1	沙枣	两年苗，胸径 ≥ 2 厘米	株	8950	0.9	8055
1.2	银杏	十年苗，胸径 ≥ 10 厘米	株	2080	78	162240
1.3	红枣	两年苗，胸径 ≤ 1 厘米	株	1000	1.5	1500
1.4	山茱萸	三年苗，胸径 ≤ 1 厘米	株	14000	8	112000
1.5	桃树	两年苗，胸径 ≥ 2 厘米	株	89	2	178
2	接种区灌木苗木					
2.1	梭梭	两年苗，高度 30 厘米	株	7980	0.25	1995
2.2	红柳	三年苗，胸径 ≤ 2 厘米	株	2520	1	2520
3	经济植物苗木和种子					
3.1	牡丹	一年生，胸径 ≥ 1 厘米 高度 12 厘米	棵	54000	0.5	27000
3.2	金丝黄菊	一年苗，长度 ≥ 12 厘米	棵	42000	0.2	8400
3.3	瓜蒌	两年苗，胸径 ≥ 4 厘米， 长度 ≤ 6 厘米	棵	2880	8	23040
3.4	北京菊	一年苗，长度 ≥ 12 厘米	棵	54000	0.08	4320
3.5	丹参	一年苗，胸径 ≥ 2 厘米， 长度 ≤ 8 厘米	棵	180000	0.1	18000
3.6	薄荷	一年苗，长度 ≥ 12 厘米	棵	120000	0.1	12000
3.7	黄芩	一年苗，胸径 ≤ 1 厘米， 长度 ≥ 12 厘米	棵	180000	0.1	18000
3.8	木瓜	两年苗，胸径 ≥ 2 厘米	棵	360	25	9000
3.9	连翘	两年苗，胸径 ≤ 1.5 厘米	棵	18000	3	54000

3.10	地黄	一年苗, 胸径 ≤ 3 厘米, 长度 ≤ 8 厘米	公斤	600	24	14400
3.11	川穹	一年生, 净快 ≥ 4 厘米	公斤	720	25	18000
3.12	甘草	种子	公斤	224	320	71680
3.13	红花	种子	公斤	120	14	1680
3.14	黄芩	种子	公斤	36	290	10440
3.15	苍术	种子	公斤	36	120	4320
3.16	防风	种子	公斤	30	85	2550
3.17	蒲公英	种子	公斤	48	115	5520
3.18	知母	种子	公斤	36	65	2340
3.19	牛蒡	种子	公斤	24	100	2400
3.20	柴胡	种子	公斤	36	65	2340
3.21	苦参	种子	公斤	500	62.72	31360
3.22	板蓝根	种子	公斤	250	35	8750
3.23	桔梗	种子	公斤	36	300	10800
3.24	白芷	种子	公斤	36	80	2880
3.25	薏仁	种子	公斤	600	35	21000
3.26	射干	种子	公斤	750	85	63750
合计						736458

(二) 有机肥、滴灌水溶肥、农药费: 50 万元。其中, 有机肥、滴灌水溶肥 43.15 万元, 农药 6.85 万元。

1. 有机肥、滴灌水溶肥: 43.15 万元。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稀土过磷酸钙	吨	25	3700	92500	有机肥料
2	施立松菌肥	吨	25	5560	139000	有机肥料
3	出苗水	吨	3	9200	27600	滴灌水溶肥
4	微生物菌肥	吨	3	9000	27000	滴灌水溶肥
5	免耕平衡肥	吨	6	6300	37800	滴灌水溶肥
6	大量元素 10-20-20	吨	5	9500	47500	滴灌水溶肥
7	中微量元素	吨	2.3	6500	14950	滴灌水溶肥
8	万康四号液体肥	吨	12	3500	42000	滴灌水溶肥
9	生根套餐	套	15	210	3150	滴灌水溶肥

合计	431500	
----	--------	--

2. 农药费：6.85 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采法特二氢钾	袋	580	60	34800	1kg/袋
2	辛菌胺-茂伏	桶	50	330	16500	5KG 桶
3	根之仙	瓶	100	100	10000	1KG/瓶
4	森呼吸	袋	120	60	7200	1KG/袋
合计					68500	

(三)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3.98 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申请专利	项	2	8000	16000
2	印制技术培训手册	册	990	20	19800
3	项目实施期间报告印刷和装订	项	1	4000	4000
合计					39800

(四) 劳务费：27.3 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参与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名	3	27000	81000	单价：3000 元/月 *9 月=27000 元
2	参与项目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名	4	18000	72000	单价：2000 元/月 *9 月=18000 元
3	临时用工人员	人次	600	200	120000	用于示范区苗木、种子种植总人次
合计					273000	

(五) 技术服务费：5 万元。用于专家技术指导、技术服务。

(六) 标识牌：3.9 万元。

序号	名称(标识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	---------	----	----	-----------	-------

1	2m*3m	个	4	4500	18000
2	1.2m*2m	个	4	3500	14000
3	0.6m*0.8m	个	70	100	7000
合计					39000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 1638258.00 元(壹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述采购清单合同单价包含乙方全部相关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 81912.9 元(玖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苗木、种子等所有商品必须符合合同书约定，所有生产资料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保证生产质量。

2. 乙方提供的商品、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如提供的货物属特许、专营的应提供合法的许可证，故意隐瞒造成损失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全新原装的产品。产品或其包装上应有合法标识。甲方要求特别包装的按其约定执行。

4. 货物质量保证期厂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厂家没有规定的为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保质期内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更换、退货：①不具备产品使用性能；②不符合产品标准；③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④存在明显缺陷，按有关规定应召回的。

四、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本项目通过招服务的形式完成招投标，乙方必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在于田县建设 1000 亩荒漠高效生态产业示范区，确保种植成活率不低于 80%。重点开展荒漠高效生态产业实验、成果集成和品种模式优化相关综合示范；研发集成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集生物治沙与沙产业发展于一体的可供推广的关键技术模式 2-3 套；集成转化不同类型沙生种植业种植管理技术 2-3 项；研发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培养立足干旱区防沙治沙与沙产业发展的科研人才 2-3 名；培训基层林草和科技工作人员 200 人次；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教育宣讲 2-3 次，进一步提升并拓展于田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中的影响和示范作用。

五、交货地点

乙方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运送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

后的保管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使用，甲方验收建设基地成效为最终目标。

六、货物验收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由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

七、货款结算及支付

合签订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首付款由甲方向乙方预付款总资金的 30% (491477.40 元) 或由乙方实际提供的货品 (苗木、种子、肥料、农药等)、技术服务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票金额办理资金审批手续并提交县财政，视为甲方完成支付，具体支付资金以财政支付为准。剩余款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批支付，劳务费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劳务费) 以实际服务月数支付。发票一旦认证为不合格或虚假发票，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售后服务

本项目采取的是以招服务为目的，项目采购的所有物资、技术服务均由乙方自己使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技术要求，将投标文件采购的生产物资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用于项目建设内容及地块实施，最终以实施方案批复建设要求为准。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 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相关货款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5. 因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所供生产资料参数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参数不符以虚假投标进行严肃处理。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项目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约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